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安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柳州荣隽骏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E4PF8A63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涂行

2024年12月17日本局收到投诉，投诉人张某称：当事人在京东店铺（KDUG大药房旗舰店）出售的一款诺凡胰岛素的注射笔针头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国械注进20213140889），店铺营业执照并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属于超范围无证售卖。接到投诉后，本局于2024年12月19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住所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与该公司相关的招牌等信息，无经营痕迹，且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2024年12月25日，本局再次收到举报，举报人尹某、徐某均称：当事人在京东商城开设的“秘诗药妆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一款商品（商品链接：[\[REDACTED\]](#)），商品广告宣传：“这个商品宣传使用1.“驼背矫正带，明星s身材的秘诀”2.“快速排汗导湿穿戴清爽舒适”3.“每天2小时14天快速矫正”等词语，当事人不能提供该广告宣传内容的依据证实其真实性，涉及虚假宣传”。

2024年12月29日，当事人营业执照住所房屋权利人向本局提供《房屋无出租证明》，证实该房屋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未有对外出租。2025年1月16日，本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依法将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网上申报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在京东开设了KDUG大药房旗舰店、秘诗药妆大药房旗舰店。根据2024年12月17日收到的关于对当事人的投诉情况，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自主申报的登记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171号）进行检查时，并未发现当事人的经营情况。经查证，当事人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写明租赁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该地址房屋权利人向本局提供的《房屋无出租证明》，证实该房屋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未与他人签订任何租赁合同。经查实，当事人存在提交虚假产权证明骗取公司登记的事实。

因当事人未配合调查，本案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4月7日，本局收到的《投诉登记表》2份、《举报登记表》7份、《投诉举报登记表》1份及相关投诉举报材料9份；

二、2024年12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

三、2024年12月29日，房屋产权人向本局提供的《房屋无出租证明》、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

四、2025年1月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融安市监询通〔2025〕0103-1号）、邮政快递返单及物流详情各1份；

五、2025年3月17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的当事人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材料1份（共24页）及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六、2025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在京东平台上开设的秘诗药妆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三诺（Sinocare）三诺胰岛素冷藏盒便携式非充电可上飞机迷你医用药品冷藏包 [32G4mm]胰岛素针头”产品页面1份；

七、2025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在京东平台上开设的KDUG大药房旗舰店和秘诗药妆大药房旗舰店的证照信息页面各1份（共20页）；

八、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广西药品智慧监管平台中的广西药品安全档案模块查询当事人柳州荣隽骏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的证件信息（第二类医疗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材料1份（共3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出证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向当事人邮寄《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安市监罚告〔2025〕37号），经中国邮政速递网站查询，当事人已于2025年4月21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规定，属于以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1.以虚假产权证明材料骗取公司登记，恶意违反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承诺；2.案件调查期间本局共收到10个关于当事人所售商品的投诉举报；3.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经本局发函通知及电话通知后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单位接受询问，拒不配合本局调查取证；4.当事人未取得房屋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他人住宅擅自登记为企业经营场所，侵害了房屋业主正当权利，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5.当事人在京东开设的秘诗药妆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三诺（Sinocare）三诺胰岛素冷藏盒便携式非充电可上飞机迷你医用药品冷藏包 [32G4mm] 胰岛素针头”，根据国务院2000年1月4日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胰岛素针头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较高风险，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当事人以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